

修复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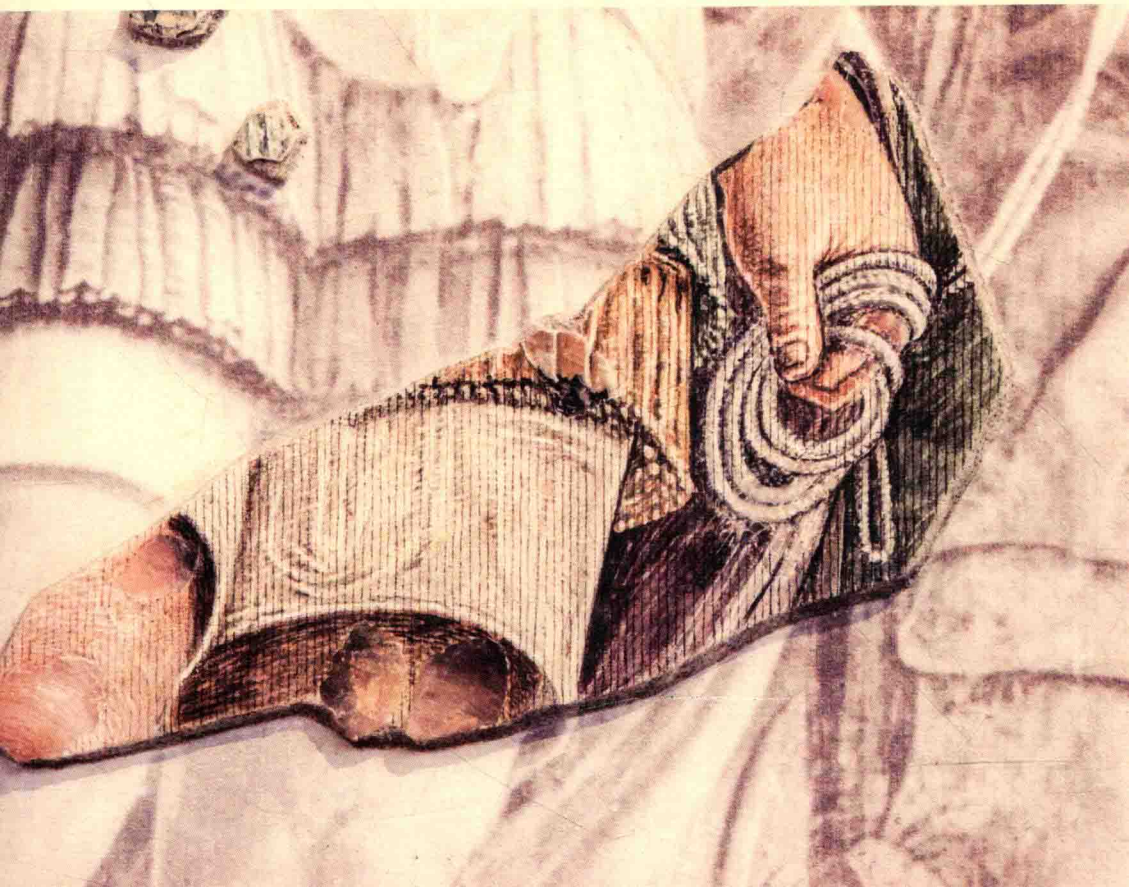
Teoria del Restauro

Cesare Brandi

[意] 切萨雷·布兰迪 著 陆地 编译

遗产保护译丛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遗产保护译丛

主编 伍江

修复理论

TEORIA DEL RESTAURO

Cesare Brandi

[意] 切萨雷·布兰迪 著

陆地 编译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修复理论 / (意) 切萨雷·布兰迪 (Cesare Brandi)
著; 陆地编译. --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6.12
(遗产保护译丛 / 伍江主编)
ISBN 978-7-5608-6412-9
I. ①修… II. ①切… ②陆… III. ①文物保护
②文物修整 IV. ①G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6483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我国砖石建筑遗产的古锈 (patina) 保护研究] (51378351)

修复理论

[意] 切萨雷·布兰迪 著
陆地 编译

策划编辑 江岱
责任编辑 罗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装帧设计 孙晓悦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安兴汇东纸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75 000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6412-9
定 价 79.00 元

目录

总序	5
写在前面	9
中译者序 / 10	
2005 年英文版“序一” / 17	
2005 年英文版“序二” / 19	
2005 年英文版“序三” / 23	
2005 年英文版“编者按” / 27	
布兰迪生平简介 / 29	
关于切萨雷·布兰迪这位大师的一些话 / 33	
切萨雷·布兰迪的艺术创造现象学 / 45	
1977 年意文版“再版说明” / 68	
1963 年意文版“序” / 69	
修复理论	71
1 修复的概念 / 72	
2 艺术作品的材料 / 79	
3 艺术作品的潜在一体性 / 86	
4 与艺术作品及修复有关的时间问题 / 100	
5 根据史实要求进行的修复 / 112	
6 根据美学要求进行的修复 / 124	
7 艺术作品的空间性 / 144	
8 预防性修复 / 147	

附文 157

- 1 论造假 / 158
- 2 残缺处理的理论旁注 / 165
- 3 古迹的修复原则 / 171
- 4 古画的修复 / 176
- 5 与古锈、上光和罩染有关的画作清洗 / 189
- 6 对上光与罩染的一些实际观测 / 208
- 7 作为修复问题的去除或保留画框 / 235

补充阅读材料 245

- 创建中央修复研究院（1938年7月在警司会议上的报告） / 246
- 修复学院中的文化教学（1940） / 254
- 1972 修复宪章 / 260

文献目录 281

- 艺术史方面的文章与贡献 / 282
- 在美学、旅行、修复、电台与电视以及其他方面所写文章与贡献 / 290
- 发表在报纸、杂志中的文章 / 298
- 研究布兰迪和中央修复研究院的主要著作 / 299

修复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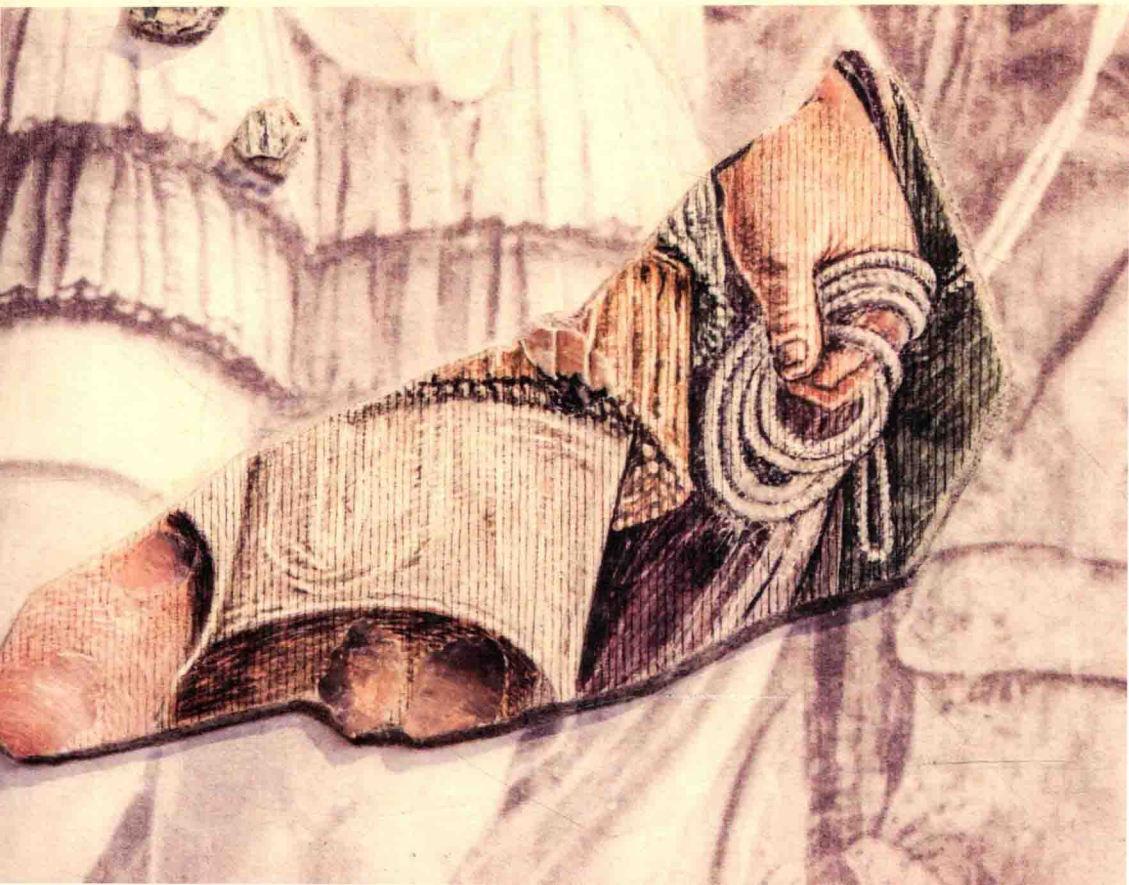
Teoria del Restauro

Cesare Brandi

[意] 切萨雷·布兰迪 著 陆地 编译

遗产保护译丛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遗产保护译丛

主编 伍江

修复理论

TEORIA DEL RESTAURO

Cesare Brandi

[意] 切萨雷·布兰迪 著

陆地 编译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总序

伍江

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珍惜与主动保护是 20 世纪人类文化自觉与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越来越成为人类广泛道德准则的今天，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在当今中国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社会共识。

中国数千年连续不断的文明史为我们留下了极为丰富而灿烂的历史文化遗产。然而，在今日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大规模的城市建设活动使大量建筑文化遗产遭到毁灭性破坏。幸存的建筑文化遗产也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危险。全力保护好已经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这一代人刻不容缓的历史责任。为此，我们不仅需要全社会的呼号与抗争，更需要专业界的研究与实践。相对其他学术领域，在建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目前在中国还比较缺乏较为深入的学术理论研究和方法研究。因此在社会亟需的工作实践中就往往显得力不从心。

在这样的背景下，同济大学出版社组织专家对一批在当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理论研究著作进行翻译，以“遗产保护译丛”的名义集中出版。这一具有远见卓识和颇具魄力的计划对于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无疑是雪中送炭，实在是功德无量。相信译丛的出版对于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专业教育和工作实践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衷心希望译丛能够尽可能多而全地翻译出版世界各国在遗产保护领域中最有影响的学术成果，使之成为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源泉。更衷心希望由此能够推动我国专

业界的理论研究和方法研究，从而产生更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成果。毕竟，历史文化遗产具有很强的地域文化特征，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需要普适性的理论，更需要更具地域针对性的方法。



2012年12月

目录

总序	5
写在前面	9
中译者序 / 10	
2005 年英文版“序一” / 17	
2005 年英文版“序二” / 19	
2005 年英文版“序三” / 23	
2005 年英文版“编者按” / 27	
布兰迪生平简介 / 29	
关于切萨雷·布兰迪这位大师的一些话 / 33	
切萨雷·布兰迪的艺术创造现象学 / 45	
1977 年意文版“再版说明” / 68	
1963 年意文版“序” / 69	
修复理论	71
1 修复的概念 / 72	
2 艺术作品的材料 / 79	
3 艺术作品的潜在一体性 / 86	
4 与艺术作品及修复有关的时间问题 / 100	
5 根据史实要求进行的修复 / 112	
6 根据美学要求进行的修复 / 124	
7 艺术作品的空间性 / 144	
8 预防性修复 / 147	

附文 157

- 1 论造假 / 158
- 2 残缺处理的理论旁注 / 165
- 3 古迹的修复原则 / 171
- 4 古画的修复 / 176
- 5 与古锈、上光和罩染有关的画作清洗 / 189
- 6 对上光与罩染的一些实际观测 / 208
- 7 作为修复问题的去除或保留画框 / 235

补充阅读材料 245

- 创建中央修复研究院（1938年7月在警司会议上的报告） / 246
- 修复学院中的文化教学（1940） / 254
- 1972 修复宪章 / 260

文献目录 281

- 艺术史方面的文章与贡献 / 282
- 在美学、旅行、修复、电台与电视以及其他方面所写文章与贡献 / 290
- 发表在报纸、杂志中的文章 / 298
- 研究布兰迪和中央修复研究院的主要著作 / 299

写在前面

中译者序

一、《修复理论》对于中国读者的意义

为了翻译布兰迪的《修复理论》，译者曾托研究生钟燕在意大利查找一些资料，包括1963年版的《修复理论》。由于时间久远，这个初版即便在意大利也很难找到了，能从图书馆里“挖出来”的确是件不容易的事。她回来告诉我，当她穿梭于各个图书馆找资料时，不少意大利同学和老师惊讶地问，为什么还找那么古老的东西。

对这种反应译者并不感到惊讶。正如意大利中央修复研究院前院长瓦尔萨西纳（Caterina Bon Valsassina）在本书序言中所言，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布兰迪的《修复理论》老了，过时了，只是因为他在《修复理论》里锻造出来的种种原则已彻底融入了意大利的保护理论与实践，事实上变成了意大利保护文化乃至保护伦理的基因与血液，以至于人们在学习或保护处理时，即便读到或自然地用到那些原则，也没有意识到那些原则事实上是半个多世纪之前由布兰迪奠定的，已经成为一种不言而喻、无需多言的“常识”。

但也正如瓦尔萨西纳在序言中引述的布兰迪的学生埃尔马内（Théo Antoine Hermanès）的话，由于缺乏翻译，布兰迪的这些“常识”只在意大利是“常识”，即便在其他欧洲国家也难以称得上是“常识”。^[1]事实上，英国著名文物保护专家乔纳森·阿什利—史密斯博士坦言，直到盖蒂保护研究所1996年将《修复理论》摘译成英文之后，他才知道布兰迪的名字及其保护理论，而且他认为自己“不是当时唯一仍那么无知的人”，从历史上看，各种原创性保护思想通常几十年后才真正起效。^[2]译者应该补充强调的是，更不用说像中国这样系统接触西方保护理论并不太久、总体上仍经验地处理保护对象的国家了。

布兰迪这部“老旧”的《修复理论》对中国读者来说到底“新”在哪里？我们为何要读这部《修复理论》？译者认为，一言以蔽之，这部《修复理论》

对中国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界意味着对一种受到广泛认可的现代保护与修复理论的“寻根之旅”。

诚然，在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有许多国际公约、宪章、指南类规范性文件，它们构成了国际保护界的理念与实践基础；而且，这些文件几乎都已译成中文，可以说不仅广为人知，而且也已或多或少融入我国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但是，这些文件里的原则更像是一条条没有给出证明过程的干巴巴公式，因此，人们在应用时就有普遍的不理解，乃至抵触情绪。更糟的是，由于不了解证明过程，人们甚至曲解这些国际文件里的概念与原则。比如，“真实性”常被我们理解为在修复或重建中，仅仅基于“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甚至原来的风格或意向而进行的原模原样、一模一样重制；“完整性”常被我们理解为保护对象曾有过的完整状态，于是经常不惜拆掉后来的各种变迁而将其恢复到“完整状态”。这就像人们知道勾股定理，却不知道其证明过程那样。对一门学科及其从业者而言，真的可以只知道现成的定理，却不了解其证明过程，不了解其原理？如果这样，当我们面对复杂的现实情况时，如何能信任与坚持那些“定理”？如何能知道这种“定理”在何种情况下，应该调整什么参数才是适用的？如何能理解各种参数之间的逻辑关系？甚至如何能确保在不断发展的新领域里有理有据地推导出其他“定理”，使我们的保护学科真正取得有价值的原创性发展？

就此而言，布兰迪的《修复理论》恰恰是一部“证明之作”，一部“原理书”，而不是枯燥的、似乎强加于人的“定理集”。对于那些已经很清楚这种证明过程与原理的人来说，这部著作的确是“老的”；但对于那些还不清楚像《威尼斯宪章》这样的国际保护文件中的种种概念和原则是怎么来的，究竟意味着什么的人来说，尤其对中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界来说，这部《修复理论》又的确是非常、非常“新的”。译者认为，这正是我们引进、翻译并推广这部著作最重要的意义所在。

当然，布兰迪的《修复理论》不可能解决所有理论和实践问题。译者认为，史实、艺术、社会这三个维度就像三足那样，鼎立起了当代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布兰迪虽然是位活跃的社会活动分子，但毕竟不是社会学家，连约翰·拉斯金那

样“天真的”社会学家也称不上。他主要思考并解决的是史实和艺术维度的问题，是本体保护问题，而近二三十年来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界更关注的是社会维度的问题，尤其对于有着强大社会属性与功能的建筑遗产是如此。

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文化遗产保护的大爆发式发展，各种与之相关的社会问题也日益突出，强烈冲击着该领域的本体保护，比如为谁保护、谁去保护、传统应以何种方式合理传承、士绅化、文化遗产“生”与“死”的界限等理论问题越来越突出。尤其是随着后现代、后殖民思想的崛起，普世性和地方性理解之间，即自然法和历史主义思路之间的权重差异与矛盾越来越突出，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之间文化诉求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文化遗产保护的确面临着文明的冲突、文化的冲突，而伴随这个过程迅速崛起的文化产业也使得这些问题更纠缠不清、更紧张。就此而言，我们难以从他的保护理论里得到明确答案。但我们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不首先解决史实和艺术这两个维度，不解决本体保护问题，社会维度的问题就会像镜中花、水中月那样，难以谈得上获得合理解答。19 世纪的“风格性修复”，乃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家园（Heimat）保护运动”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它们带来的只是畸形的文化繁荣、文化生态和自明性（identity），事实上也抹杀着文化遗产的多样性。正因如此，布兰迪是如此关注本体保护；正因如此，让我们通过这部《修复理论》首先回归“本体”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修复理论》的翻译

近年来，随着奠定建筑遗产现代保护理念，并在广泛的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仍发挥着巨大影响的《威尼斯宪章》^[3] 颁布 50 周年之际，世界各地掀起了一轮纪念并讨论《威尼斯宪章》的热潮，而且仍在持续升温。而保护界公认的是，这个划时代文件的思想基础很大程度上正是以布兰迪的保护思想为核心的“评论性修复”理论。因此，此时推出《修复理论》的中文版无疑具有极为特殊的意义。

译者多年来一直从事建筑遗产保护历史与理论的教学研究工作，早在十多年